**监督索引号53342300742400000**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预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第二部分 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

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科目分类）

九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

十一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另文下达）

十二、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维西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，主要职能：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盐业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）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；负责商标、专利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；依法管理计量器具，负责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；负责全县质量监督工作，组织实施提高质量水平发展战略、名牌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；负责价格监督检查、物价执法工作；建立健全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市场监督管理体系，指导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；承担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。根据职责，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共设12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药械保化监督管理股、行政许可股、市场规范管理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、质量计量标准化与认证认可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价格监督管理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。共5个派出机构，分别为：保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维登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白济汛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叶枝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塔城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1.常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有关安排，结合本职工作，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长效机制，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、线索的摸排以及各项专项整治行动。

2.强化服务理念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；细化服务措施，着力抓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。

3.严厉查处各种经济违法行为，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坚持食品、药械和特种设备三大安全监管常抓不懈，推进履职尽责，保障民生安全；着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4.为维西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努力在发展市场主体、名牌产品、地理标志、商标、质量强县、企业融资等重点工作方面再创新业绩；开展质量计量品牌工程，增强企业活力。

5.加大消费维权力度，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；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和物价执法工作；优化知识产权，广告市场整治及商标培育工作不放松。

6.推进法治建设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增强普法力度；以提高履职能力为核心，齐心协力抓市场监管执法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；部分供给单位0个；特殊供给单位0个；自收自支单位0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；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；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。截止2019年12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5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7人，事业编制3人。在职实有43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43人，财政部分供养0人，非财政供养0人。

离退休人员34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退休34人（其中：正式退休28人、提前退休享受在职待遇6人）。

车辆编制5辆，实有车辆5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046.5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46.5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

与上年955.54万元相比增加90.97万元，增长9.52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工资以及单位应承担社会保险缴费增加；二是公车改革后，行政人员增加车改补贴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46.51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1046.5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46.51万元（本级财力1046.51万元，专项收入0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，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与上年955.54万元相比增加90.97万元，增长9.52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工资以及单位应承担社会保险缴费增加；二是公车改革后，行政人员增加车改补贴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046.51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46.5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46.51万元，与上年955.54万元相比增加90.97万元，增长9.52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工资以及单位应承担社会保险缴费增加，二是公车改革后，行政人员增加车改补贴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对比无变化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功能科目分组，主要用于：

行政运行（功能科目：2013801）786.86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717.33万元、机关运行维护费67.66万元、遗属人员生活补助1.87万元；

药品事务（功能科目：2013812）6万元，主要用于药品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用；

医疗器械事务（功能科目：2013813）4万元，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用；

食品安全监管（功能科目：2013816）21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（保健食品除外）安全、盐业监管、食安委专项业务费用；

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功能科目：2013899）7万元，主要用于工商管理事务、质量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用；

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功能科目：2080505）88.63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；

行政单位医疗（功能科目：2101101）43.13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大病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；

公务员医疗补助（功能科目：2101103）22.47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；

住房公积金（功能科目：2210201）67.42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经济科目分组（其中：基本支出1046.51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）。基本支出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38.98万元（其中：基本工资169.90万元，津贴补贴516.09万元，奖金14.16万元，绩效工资16.71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.63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.14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.48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45万元，住房公积金67.42万元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05.66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51.24万元，工会经费11.24万元，职工福利费0.1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38.03万元）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87万元。

五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（一）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

无

（二）与中央配套事项

无

**（**三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

无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19项，采购预算资金43万元。

七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2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

八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无

九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。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

3.基本支出预算：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行使单位职能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内容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。

4.项目支出预算：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5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的预算。其中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预算；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预算；（3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；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；（4）公务接待费预算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.66万元，与上年31.02万元相比增加74.6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一是2019年预算未将安排的业务经费38万元纳入机关运行经费中；二是公务交通补贴费用增加38.0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万元。

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，主要用于保障我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，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其中：日常办公费用13.24万元、工会经费11.24万元、福利费0.1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、公务交通补贴38.03万元，业务经费38万元（其中：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21万元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6万元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业务经费4万元、其他市场监管业务经费7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9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20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设置，设置了年度绩效总目标，并按照实际工作任务目标设定可量化的成本指标。无项目支出预算及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。

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无

二、立项依据

无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无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无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无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无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无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无

**监督索引号53342300742400111**